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38
2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5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其中请我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和 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

(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第 7 段建议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并请我向安理会报告恢复委员会的情况。兹应请提出本信。

在第 1161(1998)号决议通过后,我请曾于 1995 年和 1996 年担任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的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埃及)复任该职。我又请巴基斯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委派官员作为委员会成员。

因此,我高兴地报告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埃及)(主席)

穆贾希德·阿拉姆准将(巴基斯坦)

吉尔贝·巴尔特先生(瑞士)

梅尔·霍尔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委员会将有少数工作人员协助工作。

1998年5月4日至8日期间,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系列简报会并同关注的会员国代表、秘书处高级官员和其他人士协商,以准备恢复调查工作。1998年5月13日,委员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重设基地,在肯尼亚恢复同大湖区各国政府及其他方面联系。

按照第 1161(1998)号决议,委员会的活动将由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经费。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秘书处收到的捐款共约 14 万美元,供委员会使用(10 万美元来自比利时政府,4 万美元来自日本政府)。1998 年 4 月 9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3870 次会议通过第 1161(1998)号决议时,下列各国政府又作出认捐如下:比利时、德国(5 万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0 万英镑)和美国(10 万美元)。法国代表在委员会访问纽约时表示,法国政府打算捐款给信托基金。瑞典政府也认捐 50 万瑞典克朗(约 64 000 美元),以支助委员会的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政府,并再次呼吁其他国家也捐款。

按照第 1161(1998)号决议第 7 段,我将在未来三个月内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然后在 1998 年 11 月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